



GDH

2004

二 零 零 四 年 中 期 報 告 書

GDH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目錄

	頁次
業務及財務回顧	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概要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0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25
董事之證券權益	27
主要股東權益	30
購股權計劃	31
其他資料	33
公司資料	34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為2,607,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2,382,000港元，成功扭虧為盈。

本集團於200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72,851,000港元，較2003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分別減少91,312,000港元和增加2,691,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中期股息。

集團發展－徐州擴產計劃

2004年2月及3月，佛山市南海區通遠皮革有限公司（「通遠皮廠」）的若干銀行帳戶被中國廣州海關凍結，中國海關隨後發出函件予通遠皮廠要求通遠皮廠繳交人民幣36,989,441.92。由於凍結銀行帳戶嚴重影響了通遠皮廠的運作，通遠皮廠已於2004年3月完全停產，在2004年6月底，除部份後勤人員外，已全部遣散該廠合共600多名員工。通遠皮廠將繼續與廣州海關跟進以解決該事宜，如有需要，亦將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充份維護通遠皮廠的權益。

為解決因通遠皮廠停產而引起的生產及銷售下降問題，集團實施了業務重心北移戰略，加快徐州生產基地的發展，及加大前工序對外委托加工或租賃經營的比例。

自2004年4月至6月期間，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皮廠」）和本集團的另一附屬公司徐州港威彩色包裝有限公司（「港威公司」）已向通遠皮廠收購包括存貨和機器設備等部份通遠皮廠資產。預計待該等機器設備安裝完畢及調校妥當後，徐州皮廠的月平均生產力將可提高至130萬平方呎；而港威公司主要改建為皮革後工序塗飾生產車間，預計月平均生產力將為100萬平方呎。徐州兩廠擴產改建後，後工序塗飾生產能力每年將可達2,800萬平方呎。至於皮革前工序的配套，集團已在本年6月將部份前工序外判，並計劃再在徐州附近地區物色其他加工廠家，以期以合理的成本，盡快實現徐州生產基地的擴產計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徐州皮廠經歷2002年和2003年兩年的整合，供應和銷售市場基本穩定，產品質量及風格也為市場普遍認同，在積極銷售的同時，徐州皮廠大力推出新產品給客戶試制打樣，同時部份具市場潛力但銷量仍未上位的產品全力向客戶推銷，以期客戶確認後在銷售旺季落單；此外，亦積極開拓新的直銷客戶，廣東市場是一個潛力巨大的市場，但開拓的力度一直未足夠，近月徐州皮廠積極培育廣東市場，加大對廣東市場的投入。

期內營業額為162,8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42,380,000港元，增加14.36%。其中徐州皮廠期內營業達81,934,000港元（2003：49,4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66%；通遠皮廠由於已在2004年3月份停產，由於停產後基本上祇逐步處理手頭的產成品，故期內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92,910,000港元，減少至69,290,000港元。牛面革的銷售額為143,446,000港元（2003：116,712,000港元），增幅為22.91%；二層塗色、貼膜革及其他產品則為19,390,000港元（2003：25,668,000港元），減少24.46%。

期內，集團繼續通過擴大供應網路、引進競爭機制、加強市場調查、議價壓價等手段，使原料採購成本得到下降。

集團吸取了往年旺季生產無法滿足銷售需要的經驗，提前為下半年旺盛的市場銷售備貨。期內集團的皮革總產量為11,434,000平方呎，較去年的15,269,000平方呎減少3,835,000平方呎，其中：牛面革的產量為10,225,000平方呎（2003：11,142,000平方呎），減少8.23%；二層塗色、貼膜革及其他產品則為1,209,000平方呎（2003：4,127,000平方呎），減少70.71%。其中徐州皮廠保持了旺盛的勢頭，期內共生產牛面革7,090,000平方呎（2003：3,124,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增加126.95%。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集團的綜合庫存為205,457,000港元，較2003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分別減少23,740,000港元及15,938,000港元，存貨減少主要是因為在通遠皮廠停產後，集團在減少採購的同時，積極盤活通遠皮廠的資產和存貨。

期末的應收款餘額為68,274,000港元，呆壞帳撥備33,751,000港元，撥備後餘額為34,523,000港元，較2003年12月31日及2003年同期分別增加17,361,000港元及減少5,001,000港元。應收款的周轉次數為12.60次，平均回收期為29天，較2003年同期的39天，大幅改善。通遠皮廠在2004年3月停產時，應收款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在本集團積極追收下，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通遠皮廠的應收款餘額下降至人民幣11,778,000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110,012,000港元（於2003年12月31日：133,648,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18,685,000港元、人民幣計息貸款為35,798,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55,529,000港元。此外，計息貸款中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合共100,748,000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合共9,264,000港元。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合共59,677,000港元（於2003年12月31日：84,332,000港元），貨幣分別為港元（1,347,000港元）、人民幣（相等於56,520,000港元）及美元（相等於1,810,000港元）。

於2004年6月30日，減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後，計息貸款負債淨值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為29.12%（於2003年12月31日：28.98%）。貸款之年息率約為3%至4%。就集團總貸款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總額為110,012,000港元。期內集團利息支出為3,1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89%。

期內，來自業務營運的現金淨流出為23,377,000港元，融資的現金淨流出為8,679,000港元，全期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為29,579,000港元。

於2004年6月30日止，固定資產淨值為114,375,000港元，較2003年12月31日減少4,031,000港元。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合共為1,299,000港元（2003年：2,046,000港元），主要為更新制革用機器和設備，以配合徐州皮廠擴產的需要。

於2004年6月30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之授信，本集團之若干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機器設備作出抵押，總帳面淨值合共19,123,000港元（2003年12月31日：15,295,000港元）。

結束青島南海皮廠的進展

關於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青島南海皮廠」）與其中國合營夥伴的訴訟，深圳中國國際經濟及貿易仲裁委員會已於2004年5月27日發出仲裁，確認了(i)青島南海皮廠之《中外合作經營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合同》（「青島合營協定」）於2001年8月23日終止；(ii)青島南海皮廠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和合作合同的規定進行清算；(iii)青島南海皮廠已被變賣資產的所得款項和未被變賣的資產均應當納入青島南海皮廠的清算。北京中國國際經濟及貿易仲裁委員會亦已於2004年6月22日發出仲裁，全數駁回該中國合營夥伴向本公司追討根據青島合營協定固定回報之損失及損害賠償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的請求。本公司將依據上述仲裁對青島南海皮廠進行清算。

業務及財務回顧

僱員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07名員工（2003年：1,018名）。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而在過去數年，香港總部員工之薪酬均凍結。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公積金計劃。本公司在2002年5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加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集團長期服務，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展望

現時徐州生產基地主要為擴大產能和加強內部管理，提高產品的質量和市場競爭力，拓展供銷兩方面的市場，以鞏固和提高徐州兩廠的經營規模和經營利潤。在年底港威公司的皮革後工序生產線正式投產後，集團的皮革業務將有力再展新姿。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62,836	142,380
銷售成本		(146,262)	(132,169)
銷售毛利		16,574	10,2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40	1,7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2)	(1,195)
行政開支		(11,952)	(11,511)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291	70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 3	5,711	(79)
財務費用	4	(3,104)	(2,5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07	(2,668)
稅項	5	—	286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2,607	(2,382)
每股溢利／(虧損)	7		
— 基本		0.50仙	(0.45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4年6月30日

	附註	200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4,375	118,406
流動資產			
存貨	8	205,457	221,395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	71,395	47,683
可收回稅項		7,064	7,031
應收一位公司高級人員貸款		947	97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	59,677	84,332
		344,540	361,41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1	(69,677)	(67,725)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3,811)	(25,720)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2	(1,131)	(1,13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3	(46,148)	(45,95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4	(54,600)	(54,600)
銀行借貸		(9,264)	(33,091)
準備	15	(72,600)	(72,600)
		(277,231)	(300,824)
流動資產淨值		67,309	60,5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1,684	178,9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833)	(8,833)
		172,851	170,160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6	52,415	52,415
儲備	18	120,436	117,745
		172,851	170,160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概要變動表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170,160	275,643
重估物業之虧絀	18	—	(9,103)
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8	84	5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84	(9,098)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2,607	(2,382)
於6月30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172,851	264,16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20,815)	(45,584)
已收利息	542	94
已付利息	(3,104)	(2,43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3,377)	(47,9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1,299)	(2,04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	12,1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998
公司高級人員償還貸款	23	22
已抵押銀行結存減少	3,748	9,8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477	28,0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新貸款	10,350	—
新借銀行貸款	—	57,847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9,418)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0,364)	—
償還銀行貸款	(8,665)	(55,781)
融資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8,679)	(7,352)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29,579)	(27,26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76,977	51,85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6	—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7,644	24,591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644	24,591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004年6月30日

1. 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建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各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該等業務類別之扼要資料如下：

- (a) 將生皮加工成皮革製成品主要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之皮具產品製造業所用之皮革加工業務；
- (b) 從海外採購商品並售予中國內地客戶之商品貿易業務；
- (c) 投資香港及中國內地之住宅及商用物業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投資業務；及
- (d) 主要包括本集團公司收支項目之公司及其他類別。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各地域應佔之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在此等期間內，並無類別間之交易和轉讓。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004年6月30日

2.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其他分類之資料。

	皮革加工		商品貿易		物業投資		公司及其他		綜合賬目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2,836	142,380	-	-	-	-	-	-	162,836	142,380
其他收益(不包括匯兌 收益/(虧損)淨額)	596	575	-	-	471	991	31	47	1,098	1,6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26	54	-	-	-	-	87	(4)	1,613	50
總額	164,958	143,009	-	-	471	991	118	43	165,547	144,043
分類業績	9,360	2,107	-	-	396	1,990	(4,587)	(4,270)	5,169	(173)
利息收入									542	9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711	(79)
財務費用									(3,104)	(2,5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07	(2,668)
稅項									-	286
期內股東應佔經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2,607	(2,38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279	2,037	-	-	-	-	20	9	1,299	2,046
折舊	5,716	7,973	-	-	-	-	18	52	5,734	8,025
物業重估之虧蝕/(盈餘)	-	23	-	-	-	(1,300)	-	-	-	(1,277)
其他非現金開支	39	9	-	-	-	-	72	974	111	983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004年6月30日

2.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益之資料。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賬目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2,836	142,380	—	—	162,836	142,380
其他收益(不包括匯兌 收益/(虧損)淨額)	1,037	1,168	61	445	1,098	1,6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88	54	125	(4)	1,613	50
總額	165,361	143,602	186	441	165,547	144,043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146,262	132,169
固定資產折舊	5,734	8,02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917	10,602
遣散費	1,211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85	662
減:沒收供款	—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485	662
	9,613	11,26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004年6月30日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續)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支出	161	182
其他租金收入	(188)	(154)
利息收入	(542)	(9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71)	(850)
減：投資物業之支出	71	231
租金收入淨額	(400)	(619)
以下開支／(收益)已計入其他營業收入淨額內：		
匯兌收益淨額	(1,613)	(5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27	(380)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	—	(1,30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虧絀	—	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5
固定資產撇銷	84	983
遣散費	1,211	—
	(291)	(709)

4. 財務費用

該數額代表期內銀行借款，以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等貸款的利息。

此等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004年6月30日

5. 稅項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3年：無）。就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2003年：無），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之附屬公司，在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或尚有可用於抵銷期內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本期支出	—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286
	<hr/>	<hr/>
本期稅項抵免稅額	—	286
	<hr/>	<hr/>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公司之普通股派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3年：無）。

7.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期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607,000港元（2003年虧損：2,38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24,154,000股（2003年：524,154,000股）計算。

由於在期內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期內的每股基本溢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後溢利。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後溢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004年6月30日

8. 存貨

	200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料	37,608	61,855
在製品	106,293	107,246
製成品	61,556	52,294
	205,457	221,395

於2004年6月30日，上述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為35,518,000港元（2003年12月31日：40,854,000港元）。

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04年6月30日，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款淨額34,523,000港元（2003年12月31日：17,162,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墊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3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長至兩至三個月不等。客戶有其各自之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應收款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4,858	17,47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1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09	244
超過一年	33,307	34,835
	68,274	52,568
減：呆賬準備	(33,751)	(35,406)
	34,523	17,16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004年6月30日

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0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677	84,332
減：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3,607)	(7,355)
已凍結之銀行存款**	(8,426)	—
現金及等同現金	<u>47,644</u>	<u>76,977</u>

* 此等銀行存款乃就獲授予之信貸而抵押予銀行。

** 此等銀行存款乃被中國有關當局凍結，詳情已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1。

11. 應付貨款及票據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貨款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4,079	62,67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2,771	2,83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658	67
超過一年	2,169	2,155
	<u>69,677</u>	<u>67,725</u>

12.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該貸款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提供為數人民幣38,000,000元及10,35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3.8%計息，並須於2004年9月30日償還。

於2004年5月25日，廣東控股同意將該貸款的還款期限延長至2005年6月30日。在結算日後，於2004年9月9日，廣東控股同意再將該貸款的還款期進一步延長至2006年6月3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004年6月30日

14.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該貸款為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資管」）提供為數7,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3.8%計息，並須於2003年12月31日償還。

於2004年5月25日，粵資管同意將該貸款的還款期限延長至2005年6月30日。在結算日後，於2004年9月9日，粵資管同意再將該貸款的還款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06年6月30日。

15. 準備

	中國當局稅項 索償及罰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前終止合營 企業協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4年1月1日及6月30日	69,600	3,000	72,600

(a) 中國當局之稅項索償

就廣州海關緝私局（「廣州海關」）向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區通遠皮革有限公司（「通遠皮廠」）追繳人民幣36,989,000元（約相等於34,800,000港元）稅項而言，本公司基於取得的中國法律意見，於2003年12月31日作出69,600,000港元之撥備，作為(a)廣州海關之稅項索償34,800,000港元；及(b)董事參照中國法律意見依據中國有關當局之法規可能徵收之稅項罰金34,800,000港元。關於廣州海關稅項索償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b) 終止合營企業協議之準備

鑑於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青島皮廠」）持續虧損，本集團於2001年8月決定縮減其業務，並於2001年12月31日就(a)員工遣散費2,000,000港元；(b)提前終止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而應付中國合營夥伴之賠償1,000,000港元提撥準備3,000,000港元。該等準備乃按有關僱傭合約及合營協議之條款釐定。

16. 股本

已發行普通股於截至2003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004年6月30日

17. 購股權計劃

期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日/月/年)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 日期時 本公司之 股份價格*** 港元
	於2004年 1月1日	期內已 授出	於2004年 6月30日				
董事							
張春廷	2,500,000	—	2,500,000	09/06/2003	10/09/2003 – 09/09/2008	0.220	0.220
	—	2,000,000	2,000,000	11/02/2004	12/05/2004 – 11/05/2009	0.246	0.240
	<u>2,500,000</u>	<u>2,000,000</u>	<u>4,500,000</u>				
熊光阳	3,000,000	—	3,000,000	09/06/2003	10/09/2003 – 09/09/2008	0.220	0.220
	—	2,200,000	2,200,000	11/02/2004	12/05/2004 – 11/05/2009	0.246	0.240
	<u>3,000,000</u>	<u>2,200,000</u>	<u>5,200,000</u>				
鄭學禮	300,000	—	300,000	9/06/2003	10/09/2003 – 09/09/2008	0.220	0.220
	—	300,000	300,000	11/02/2004	12/05/2004 – 11/05/2009	0.246	0.240
	<u>300,000</u>	<u>300,000</u>	<u>600,000</u>				
馮力	300,000	—	300,000	09/06/2003	10/09/2003 – 09/09/2008	0.220	0.220
	—	300,000	300,000	11/02/2004	12/05/2004 – 11/05/2009	0.246	0.240
	<u>300,000</u>	<u>300,000</u>	<u>600,000</u>				
陳洪	—	1,800,000	1,800,000	11/02/2004	12/05/2004 – 11/05/2009	0.246	0.240
小計	<u>6,100,000</u>	<u>6,600,000</u>	<u>12,700,000</u>				
其他僱員							
總計	550,000	—	550,000	09/06/2003	10/09/2003 – 09/09/2008	0.220	0.220
	—	2,100,000	2,100,000	11/02/2004	12/05/2004 – 11/05/2009	0.246	0.240
小計	<u>550,000</u>	<u>2,100,000</u>	<u>2,650,000</u>				
合共	<u>6,650,000</u>	<u>8,700,000</u>	<u>15,350,0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004年6月30日

17. 購股權計劃 (續)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期間。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股份於購股權授出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

18. 儲備

	一般		股本		物業		總額
	股份溢價賬	儲備基金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04年1月1日	412,116	167,746	445	(152)	23,484	(485,894)	117,745
期內溢利	-	-	-	-	-	2,607	2,607
匯兌調整	-	-	-	84	-	-	84
	<u>412,116</u>	<u>167,746</u>	<u>445</u>	<u>(68)</u>	<u>23,484</u>	<u>(483,287)</u>	<u>120,436</u>
於2003年1月1日	412,116	167,746	445	969	26,552	(384,600)	223,228
期內虧損	-	-	-	-	-	(2,382)	(2,382)
重估租賃土地和樓宇 產生之虧絀	-	-	-	-	(9,103)	-	(9,103)
匯兌調整	-	-	-	5	-	-	5
	<u>412,116</u>	<u>167,746</u>	<u>445</u>	<u>974</u>	<u>17,449</u>	<u>(386,982)</u>	<u>211,7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004年6月30日

1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投資物業及若干廠房及機器，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之間。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收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37	1,1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6	2,639
	<u>2,883</u>	<u>3,756</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寫字樓物業，物業之租期介乎兩至三年。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4	1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	—
	<u>259</u>	<u>145</u>

20. 承諾

除已於上文附註19內所述經營租約的承諾外，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之已訂約但未履行的資本承諾約為323,000港元(於2003年12月31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004年6月30日

21.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2002年6月更換高級管理人員後，發現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南海皮廠」）若干前行政人員（「該等前行政人員」）（其中一位亦為本公司的前董事）涉及若干不當行為。南海皮廠為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海區成立。

在發現上述不當行為時，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的內部審核小組，即與新管理層就有關不當行為共同展開初步調查。調查發現，該等前行政人員在經營南海皮廠業務之同時，一直進行私自經營活動（「私自經營活動」），以謀取個人利益。

本公司已向中國有關當局報告上述事件，而有關當局亦已將該等前行政人員扣留，並且扣押與私自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作調查用途。本公司已指示其核數師及中國律師展開特別調查，藉以確定私自經營活動對南海皮廠業務所構成的影響，並就本集團追索該等前行政人員的可能性向管理層提供意見。

根據特別調查結果和參考專業意見，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私自經營活動不應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而且，私自經營活動似已違反若干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其交易涉及若干不當行為。

根據本集團推行之業務重組計劃，本公司在2003年1月成立佛山市南海區通遠皮革有限公司（「通遠皮廠」）以經營本集團在廣東省的皮革業務和運作，通遠皮廠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南海區擁有及經營工廠和分銷業務。而通遠皮廠於2003年內向南海皮廠購入其大部份固定資產和存貨。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之附屬公司兼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Yong Sheng Limited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南海皮廠之100%全部權益。交易已於2003年12月31日完成，南海皮廠自此成為廣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於2004年2月及3月，通遠皮廠在中國若干銀行帳戶合共約人民幣7,000,000元被廣州海關緝私局（「廣州海關」）凍結。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004年6月30日

21. 或然負債 (續)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滿意於通遠皮廠之一切業務及營運均嚴格遵照中國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下進行，及通遠皮廠其任何管理人員或員工也無犯錯，因此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廣州海關採取之行動不應與通遠皮廠之業務或營運有關，而必定與南海皮廠於2002年作出之不當行為有關。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4年3月17日刊發之公告。

於2004年3月22日，廣州海關向通遠皮廠／南海皮廠發出要求函件，(i)追收稅款人民幣36,989,000元（約相等於34,800,000港元），須就南海皮廠由2000年至2002年期間逃稅所發出之要求函件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及(ii)指出通遠皮廠／南海皮廠沒有通知廣州海關有關南海皮廠轉變為通遠皮廠。

儘管本集團將持有之南海皮廠全部權益出售予廣東控股，而逃稅直接與南海皮廠之私自經營活動有關，不能排除廣州海關可能仍然向通遠皮廠追收南海皮廠逃避之稅項，這是由於廣州海關開展調查後，南海皮廠才將其固定資產及存貨轉讓予通遠皮廠。董事就有關事宜尋求中國法律意見，認為假如廣州海關認為通遠皮廠及南海皮廠為同一實體，則通遠皮廠將需向廣州海關支付追收稅款34,800,000港元。因此，截至2003年12月31日34,800,000港元之準備已作提撥。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意見，依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中國有關當局也可向通遠皮廠徵收稅務罰款，數目相當於南海皮廠私自經營活動所逃避之稅項之1至5倍，即介乎34,800,000港元至174,000,000港元。董事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認為應就稅務罰款作出34,800,000港元之準備。

由於中國有關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完結，現階段不能合理地確定中國有關當局對通遠皮廠的最終稅務罰款的數額，此數額介乎34,800,000港元至174,000,000港元不等，以及中國有關當局會否就明顯違反若干中國法律法規及就有關上述之不當行為之存在或任何其他方式之懲罰及申索作出任何其他相應之行動。倘對通遠皮廠徵繳之額外稅項罰款超過34,800,000港元之撥備，董事認為通遠皮廠之淨資產及資源足以滿足產生之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廣州海關或任何其他中國有關當局對通遠皮廠再無採取進一步行動，也無對通遠皮廠提出進一步申索。因此，依據現有資料，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為額外之稅務罰款及其他申索或責任提撥進一步之準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004年6月30日

22.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詳列於本簡明綜合報表內之交易及餘額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a)	37	—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b)	104	162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	(c)	57	—
支付予前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d)	—	434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e)	885	448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	(f)	1,048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g)	—	8,076

附註：

- (a)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自2004年3月1日起收取每月約9,000港元之租金。於結算日，本公司於直接控股公司之租務按金約為28,000港元（2003年12月31日：無）。
- (b) 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其訂立的辦事處租金協議於2004年首四個月收取每月26,000港元之租金（2003年首季的每月租金為28,000港元，2003年第二季度的每月租金為26,000港元）。本集團與該同系附屬公司的辦事處租金協議已於2004年5月解除，而103,000港元的租務按金已由該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退回本集團。
- (c)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自2003年5月1日起向本公司收取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
- (d) 支付予前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源自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於2002年提供之貸款。於2003年3月31日，粵海投資轉讓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及貸款權益予粵海投資之直接控股公司廣東控股，自此，本公司停止支付利息予粵海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004年6月30日

22.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e) 支付予現時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源自廣東控股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 (包括其還款期)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f) 期內支付予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源自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該貸款之進一步詳情 (包括其還款期)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源自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珠海粵海酒店企業有限公司，透過委托貸款協議提供之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4.2%計息，並已於2003年1日悉數償還。

(g) 根據本公司與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2003年4月26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7,998,000港元 (扣除開支) 出售Prized Time Limited之全部100%權益予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04年6月30日為數8,33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按無償方式以其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23. 資產抵押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獲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資產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樓宇	3,235	3,370
投資物業	4,583	4,570
銀行存款	3,607	7,355
機器設備	7,698	—
	19,123	15,295

24.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04年9月1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載於第6頁至第24頁的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的結論，並根據約聘任協定之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責任及接受權責。

審閱工作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約聘任」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並據此評估財務報表中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內部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續)**基本不明朗事項—或然負債**

在達致吾等的審閱結論之過程中，吾等已考慮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的所載關於以前年度 貴公司之前附屬公司之若干前行政人員的不當行為及 貴集團2004年6月30日之相關稅項索償及罰款撥備69,600,000港元之披露資料是否足夠。鑒於中國有關當局在調查有關事件，目前未能合理地確定中國有關當局是否對 貴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徵繳任何額外稅項罰款，以及中國有關當局是否就表面上違反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可能採取之任何其他相應行動或因上述不當行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懲處及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就其他額外稅項罰款及其他申索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21所披露之負債等或然情況計提撥備。吾等認為已在中期財務報表作出適當之披露及估計，而吾等在該方面之審閱結論因此並無作出任何修改。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吾等並不察覺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4年9月10日

董事之證券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a)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條及第八條（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c)須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1)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a) 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好倉／淡倉
鄭學禮	個人	400,000	0.076	好倉

備註：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24,154,000。

(b) 有關普通股的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於2004年1月1日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期間 (日/月/年)	已付購股權的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時每股將予支付之價格 (港元)	於2004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張春廷	2,500,000	-	-	-	10/09/2003-09/09/2008	1	0.22	-	2,500,000
	-	11/02/2004	2,000,000	-	12/05/2004-11/05/2009	1	0.246	-	2,000,000
陳洪	-	11/02/2004	1,800,000	-	12/05/2004-11/05/2009	1	0.246	-	1,800,000
	3,000,000	-	-	-	10/09/2003-09/09/2008	1	0.22	-	3,000,000
熊光陽	-	11/02/2004	2,200,000	-	12/05/2004-11/05/2009	1	0.246	-	2,200,000
	300,000	-	-	-	10/09/2003-09/09/2008	1	0.22	-	300,000
鄭學禮	-	11/02/2004	300,000	-	12/05/2004-11/05/2009	1	0.246	-	300,000
	300,000	-	-	-	10/09/2003-09/09/2008	1	0.22	-	300,000
馮力	-	11/02/2004	300,000	-	12/05/2004-11/05/2009	1	0.246	-	300,000
	300,000	-	-	-	10/09/2003-09/09/2008	1	0.22	-	300,000

備註：倘若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董事之證券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權益及淡倉

(a) 粵海投資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粵海投資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好倉／淡倉
武捷思	個人	16,000,000	0.2929	好倉
何林麗屏	個人	600,000	0.011	好倉

備註：粵海投資於2004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463,382,672。

(b) 有關粵海投資普通股的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於2004 1月1日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日/月/年)	已付購股權 的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時每股將予 支付之價格 (港元)	於2004年 6月30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武捷思	7,000,000	-	-	-	02/05/2002- 01/05/2007	-	0.74	7,000,000	-
	9,000,000	-	-	-	08/11/2002- 07/11/2007	-	0.814	9,000,000	-
	6,000,000	-	-	-	05/03/2003- 04/03/2008	1	0.96	-	6,000,000
	3,000,000	-	-	-	08/08/2003- 07/08/2008	1	1.22	-	3,000,000
	-	06/02/2004	3,000,000	-	07/05/2004- 06/05/2009	1	1.59	-	3,000,000
-	24/05/2004	2,500,000	-	25/08/2004- 24/08/2009	1	1.25	-	2,500,000	
何林麗屏	1,000,000	-	-	-	08/11/2002- 07/11/2007	-	0.814	400,000	600,000
	1,200,000	-	-	-	05/03/2003- 04/03/2008	1	0.96	-	1,200,000
	1,500,000	-	-	-	08/08/2003- 07/08/2008	1	1.22	-	1,500,000
	-	06/02/2004	1,500,000	-	07/05/2004- 06/05/2009	1	1.59	-	1,500,000
	-	24/05/2004	1,000,000	-	25/08/2004- 24/08/2009	1	1.25	-	1,000,000

備註：倘若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董事之證券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3) 於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金威啤酒」) 的權益及淡倉

粵海啤酒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粵海啤酒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何林麗屏	個人	80,000	0.0057	好倉

備註：金威啤酒於2004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94,368,000。

(4) 於廣南 (集團) 有限公司 (「廣南」) 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廣南普通股的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於2004年 1月1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日/月/年)	已付購股權 的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時每股將予 支付之價格 (港元)	於2004年 6月30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購股權數目	
許偉文	-	06/02/2004	2,500,000	06/05/2004- 05/05/2009	10	0.1582	-	2,500,000

備註：倘若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均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a)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條及第八條（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c)須依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並無於本報告期內授出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本證券或債券之任何權利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而該等人士亦無於期內行使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分部及第三分部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2004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個人或公司（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分部及第三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之普通股份或相關普通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	好倉／淡倉	
廣東粵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375,100,000	好倉	71.56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5,100,000	—	好倉	71.56

附註：廣東粵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實際權益乃通過其直接100%控股的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分部及第三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在評估期內授出之購股權的理論總值時，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2004年2月11日
 歸屬期：2004年2月11日至2004年5月11日
 行使期：2004年5月12日至2009年5月11日
 行使價：0.246港元

	於2004年 2月1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2月11日 購股權價值 (備註(2)) 港元	於2004年 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6月30日 購股權價值 (備註(3)) 港元
承授人：				
張春廷	2,000,000	380,000	2,000,000	340,000
陳洪	1,800,000	342,000	1,800,000	306,000
熊光阳	2,200,000	418,000	2,200,000	374,000
鄭學禮	300,000	57,000	300,000	51,000
馮力	300,000	57,000	300,000	51,000
僱員的總數	<u>2,100,000</u>	<u>399,000</u>	<u>2,100,000</u>	<u>357,000</u>
總數	<u>8,700,000</u>	<u>1,653,000</u>	<u>8,700,000</u>	<u>1,479,000</u>

備註：

- (1)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一日的收價為0.24港元。
- (2)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採用以下之假設及數據計算，購股2004年2月11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約值1,653,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2.72%，為2004年2月11日交易的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預期波幅：112.0%，為本公司股份自2003年2月11日至2004年2月11日的收市價的年波幅率。

預期股息率：沒有，為本公司股份自2003年2月11日至2004年2月11日期間的大約收益。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5.25年

假設：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價於2003年2月11日至2004年2月11日期內之波幅並沒有實質的分別。

購股權計劃

- (3)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採用以下之假設及數據計算，購股2004年6月30日約值1,479,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 3.72%，為2004年6月30日交易的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預期波幅 : 116.7%，為本公司股份自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的收市價的年波幅率。

預期股息率 : 沒有，為本公司股份自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間的大約收益。

購股權的預期
有效年期 : 4.86年

假設 : 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價於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內之波幅並沒有實質的分別。

- (4)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是將有關購股權的數目重新納入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並無授出限制且可以自由轉讓並公開買賣購股權的合理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為眾多購股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購股權的價值亦須乎若干主觀假定之數據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任何主觀假設之數據倘出現變動，將會對合理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的影響。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8條，無風險利率應為由國家發行的債務證券的現行利率，假如以香港為基地的單位，則例如外匯基金票據。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進行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春廷

香港
2004年9月10日

公司資料

董事

武捷思 (名譽董事長)
張春廷 (董事長)
陳洪 (董事總經理)
許偉文 (董事及財務總監)
熊光陽
鄭學禮*
馮力*
何林麗屏
陳喜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妙婷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9樓